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乾照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旭	联系电话：020-38380180
保荐代表人姓名：龙敏	联系电话：021-383810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自乾照光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及时审阅了乾照光电的信息披露文件，部分文件为事前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乾照光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开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度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不需要在当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发行人 2015 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因 2015 年第四季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设备减值

	准备，以及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导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从而2015年度全年业绩亏损为-9,021.13万元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业绩下滑的原因，收集相关工作底稿，并跟踪后续的公司经营和业绩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王向武、张银桥、黄尊祥、牛兴盛承诺：乾宇光电持有公司股份三年锁定期限届满后，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乾宇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2、邓电明、王维勇、王向武承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3、邓电明、王维勇及王向武承诺：因任何原因需要补缴其在创业板上市前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税附加，或因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前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税附加事宜被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上述三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邓电明、王维勇及王向武自愿承担公司因其在创业板上市前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税附加事宜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是	不适用
4、邓电明、王维勇及王向武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邓电明、王维勇及王向武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邓电明、王维勇及王向武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是	不适用
5、2012年8月，公司承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是	不适用

6、邓电明、王维勇、王向武、牛兴盛、郑元新：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7、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邓电明及王维勇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将通过合法方式择机尽快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同时确保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是	不适用
8、王维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理由	无
3.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4.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旭

龙 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